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晓暄）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情况

刘晓暄，1957 年出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欧洲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攀峰计划）高分子材料方向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光固化先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负责人。1982 年 1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2 月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任教授，2006 年评聘为博士生导师，2010—2015 年任系主任。现为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感光学会理事、学术委员。北美辐射固化技术协会（RadTech North USA）国际会员；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会员；美国纳米学会（ANS）国际会员；先进材料国际学会会员（IAAM）。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出席，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晓暄	7	7	0	0	0	否	3

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则，本着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本人认真审阅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无缺席情况发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认真研读会议文件，结合行业水平与公司实际业绩，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合理性、激励性进行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职和审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相关工作中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加并对会议涉及的议案认真审议，通过审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

2025. 4. 1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公司高管、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公司收入增长、产线建设和改造、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保持中小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渠道畅通，督促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的提问。报告期内，密切关注证监会和交易所法规及规则动态，认真学习新的监管政策与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各类有关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积极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悉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的新闻发布情况，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准

确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审阅后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建言献策，推动薪酬与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相关工作中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注公司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贸易业务的交易实质沟通与讨论，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该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关注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沟通。

202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发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通过对行业未来趋势、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深入分析，为公司提供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刘晓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